

# 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

## 輔導處工作報告

### 壹、輔導諮商：

- 一、感謝導師能完整、確實登載學生輔導紀錄包含「學生 B 卡資料」及「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」，衷心感謝並期望導師們在學生輔導工作上持續努力與付出。本學期開始，「學生 B 卡資料」將改由校務系統中「學生輔導資料」的線上填寫。
- 二、為中輟預防，請導師確實掌握學生出席情形，若有學生於連續 2 日無故未到校，且無法與家長或學生取得聯繫時，請立即通知輔導處；另導師若發現學生欠缺「學習用品」與「生活用品」( 例如：機子、清潔用品、生理用品等 )，請告知輔導處以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三、針對班級特殊個案，請導師先行「初級輔導」，進而評估是否轉介「二級輔導」( 填寫「學生輔導評估轉介表」)；輔導處接案後再行分派，由專任輔導教師實施介入性輔導措施，並提供導師與家長諮詢服務。
- 四、針對學習低落或有中輟之虞學生開辦「高關懷課程」，有意願任教老師也可以提出課程規劃，另請導師於 9 月 21 日 ( 五 ) 前提出建議名單供輔導處進一步評估，將視學生實際情況、興趣及意願開班。

### 貳、性別平等教育：

- 一、重申《性別教育平等法》暨本校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》略以：「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者，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，……，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。」因此，請學校同仁若發現學生疑似遭受家暴、性侵或性騷擾時，務請立即通報輔導處或學務處。
- 二、依據《性別教育平等法》第 23 條規定：「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期間，得採取必要之處置，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。」另依《教師法》第 14 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暨第三項第三款規定：「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，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，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……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，予以解聘。」第四項規定略以：「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十款情形 ( 性侵害 )者，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

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，並靜候調查。經調查屬實者，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，予以解聘。」

## 參、生涯發展教育：

- 一、107學年度上學期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併課程發展委員會於8月29日召開，請所有委員準時與會。
- 二、107學年度技藝教育專班，導師由陳炫宏老師擔任，技藝教育課程於每週四（自9月6日起開始）假國立光復商工職業學校實施；**重申技藝教育係為協助學生及早探索、適性抽離，絕非能力分班，希望全體同仁協助與支持。**
- 三、107學年度本校同時與國立玉里高中合作辦理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，開設職群（課程）包含廚藝、美容、美髮、商管及設計等五類，共計有17名九年級學生參加，上課時間從9/4(二)開始每週二下午第5節至第7節，出席情形與學習表現決定學生技藝教育成績，進而影響參加全縣技藝教育競賽機會與技優甄審資格，請導師及任課老師協助並支持。
- 四、配合十二年國教「適性輔導工作」推行，將於開學初將「國中學生意涯輔導紀錄手冊」隨「學期總成績單」發還八、九年級學生，應於9月14日(五)前完成「學習成果及特殊表現」項目之填寫，煩請導師、綜合領域輔導科任課老師協助指導，相關注意事項如另行通知導師。
- 五、技職院校聯盟—技藝教育宣導（對象：七年級學生、導師）暫訂於10月31日(三)班會課時段實施；八年級體驗活動也預訂於12月21日(五)實施，參訪地點為慈濟科技大學。
- 六、七年級得勝者課程及八年級性別平等課程暫訂自9月13日(四)開始實施。
- 七、八年級高職參訪活動暫訂於11月7日、14日(三)下午14:00-16:00分兩梯次辦理，參訪地點為玉里高中，任課教師需隨班督導，相關注意事項另行通知。

## 肆、親職教育：

- 一、107學年第一學期親師座談會暨親職教育活動預訂於9月19日(三)晚間辦理，內容包含「親師座談會」(19:00-20:00)、「親職教育研習」(20:00-21:30)，煩請所有同仁協助，補休案俟另案簽核後通知各辦公室。
- 二、教育部強化國民中小學家庭訪問實施原則略以，「一般學生之訪問，由各班導師擔任，每學期至少一次，其方式可採到府訪問、電話訪問、個別約談、班親會或其

他方式。特殊個案學生需深入了解學生家庭生活情形和社區環境背景時，應立即與家長聯繫，探知原因及謀求解決方法，並視個案情形由導師會同相關人員共同訪問或晤談。」

三、請八、九年級導師擇定班上一名目標學生，於學期中課餘時間（如「空堂」、下班後）進行2次家訪並完成相關紀錄（電子檔另已公告於學校網頁），每次家訪核發加班費200元。感謝所有導師協助與配合，若有窒礙難行處亦請向輔導處反應。

## 伍、特殊教育：

### 一、特教學生概況：

班別＼年級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	合計
特教班	1	2	3	6
資源班	2	10	5	17
普通班受特教服務	0	0	0	0
在家教育者	0	0	0	0
合計	3	12	8	23

二、9月10日資源班開始上課。

三、「期初、期末IEP會議」預訂於9月20日（四）及108年1月10日（四）下午17：00召開，請各班有受特教服務之導師務必準時與會。「特教推行委員會」則暫訂於108年1月10（四）召開，請所有委員（各處室主任、特教老師、各年級級導師）與會。

四、教師特教知能研習預訂於10月11日(四)段考下午實施，請全體教職員務必準時參加。